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曹瑜强、陈强灵、周蕤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曹瑜强，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博士；自 2019 年起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教师党支部书记、会计学院院长助理、会计系主任。

陈强灵，男，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6 年至 2018 年，任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 年至今，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周蕤，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2015 年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副研究员。

上述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规定所

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曹瑜强、陈强灵、周蕤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曹瑜强	11	11	0	0	否	3
陈强灵	11	11	0	0	否	3
周蕤	11	10	1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曹瑜强、陈强灵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曹瑜强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10 次，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勤勉义务，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要议案进行审议并监督，为公司合规高效经营提供了专业建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曹瑜强、陈强灵、周蕤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p>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的议案</p>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议案 3：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同时，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瑜强、陈强灵、周蕤

2026 年 3 月 20 日